

中卫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中卫市消防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卫政发〔2021〕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5号）等，结合中卫市消防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准确把握消防事业发展新形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工作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消防安全责任制，全力深化消防事业改革创新，统筹城乡发展，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消防管理，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十三五”目标基本完成，消防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3775 起，死亡 6 人，受伤 4 人，直接财产损失 2373.55 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实现了“十三五”规划年均百万人口火灾起数控制在 800 起以下、百万人口火灾死亡人数控制在 2 人以下、亿元 GDP 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控制在 1 万元以下的目标。

（一）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实施意见》《中卫市农村消防工作实施意见》《中卫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办法》《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等政策性文件，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举报等长效管理机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正常运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评价考核等工作机制规范有效运行。各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行业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进一步深化。“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及各行业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20 余次，市、县（区）两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9 家，清除了一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中阿博览会以及“云天大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中宁县、海原县、海兴开发区和 7 个重点镇全部编制消防规划或专篇。新建、改建消防救援站 3 座，全市消防救援站增至 6 座（含合建的 1 个战勤保障消防救援站）。新增市政消火栓 257 个，总数为 1024 个，完好率 93%。征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76 名，消防文员 53 名。购置

各类消防车 25 辆，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及灭火器材 1.6 万件（套），超额完成“十三五”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果进一步夯实。以消防宣传“五进”为契机，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行业部门培训体系，分行业分类别开展培训 270 余次，培训 8000 余人。成立 10 支社区消防志愿服务队，注册消防志愿者 2000 余人。建成 7 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常态化开展体验活动，参与人数 7 万余人。开展大型消防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公益性消防安全培训 900 余次，在报刊、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平台开设消防专题（专栏）10 个，开展消防安全直播、消防文创作品征集、消防普法教育、消防网络答题、消防嘉年华等特色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显著。

（五）消防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立足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成立了高层建筑火灾扑救、水域救援等 5 支专业救援队，配备了相应专业装备。完成了指挥调度网、视频监控、音视频系统集成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为打赢各类灾害事故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 6360 起，出动指战员 67591 人次，参与扑救火灾 3775 次，处置其他各类灾害事故 2585 起，抢救人员 862 人，疏散人员 2509 人，抢救和保护财产价值数十亿元。

（六）消防救援队伍改革任务圆满完成。2018 年 11 月 9 日，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标志着

一支全新的人民队伍举旗定向、踏上征程。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相关优待政策》《中卫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全力推进改革转制工作。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忠实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职能定位，圆满完成了改革转制和做强主业“两大攻坚任务”，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表彰为“调查研究先进支队”“集中教育整训先进支队”和“执勤训练先进支队”，被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表彰为2020年度先进支队，在全区消防救援队伍2020年度目标任务考评验收中被评定为优秀，所属中宁大队被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荣记集体三等功、海原大队被共青团中央评为“第二十届全国青年文明号”，支队消防员马小平同志被表彰为“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被自治区党委授予“全区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二、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仍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期盼及大应急体制要求还存在差距，全社会防御火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随着应急管理体制和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中卫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消防事业面临新的挑战。

（一）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能力与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需求还不适应。中卫市新能源、新材

料、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迅猛，带来的增量风险加速积累，云计算、大数据、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相对应的各类事故处置等带来新挑战、新难题。全市易燃易爆单位 176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3 家，以中卫工业园区为代表的化工园区产业聚集、规模大，多数企业设备进入老化期，事故风险逐年增高，防范化解难度增大。高层地下建筑、城市综合体不断增加，全市高层建筑 473 栋，地下建筑 53 个，1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 5 个，这些场所人员密集，存在体量大、火灾荷载大、事故处置难度大等风险和特点。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60 余处、扶贫车间 53 个，普遍存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缺位、群众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影响消防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长期积累的风险可能集中释放，甚至形成系统性风险。

（二）消防责任体系建设与社会化综合治理需求还不适应。

消防工作责任“上热、中温、下冷”和“三个必须”要求落实不深不细、被动应付的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相关行业部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数据分散、信息不畅、联动不够，存在消防安全管理盲区。乡镇、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消防工作缺乏主动性，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和宣传工作弱化，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没有完全落地，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设施维护不及时，装修装饰材料不达标，电

气燃气使用不规范，员工岗前培训不重视等问题还较为普遍。公共消防安全管理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从管事向管人、从查隐患向查责任的转变还需要一定过程。

(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安全需求还不适应。

全市部分县区、乡镇发展速度快，消防站整体数量偏少，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市政消火栓圈占、埋压、配件丢失等现象还动态存在，部分新建道路还存在未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等问题。停车场布局不合理、数量不足，导致消防车通道违规停放车辆屡禁不止。农村地区和移民安置区消防水源欠缺、距离消防站较远等问题亟待解决。

(四)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与消防均等化服务需求还不适应。

全市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缓慢，农村乡镇消防力量薄弱。已建成的乡镇消防队伍管理、运维、训练水平低，战斗力弱，与实际需要存在较大差距。部分企业专职消防队存在执勤车辆老化、装备器材配备不足、训练管理跟不上等问题。

(五)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与文明城市创建需求还不适应。

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总体不高，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安置群众及外来务工、留守人员等群体的火灾预防、自救逃生和扑救初期火灾能力不足。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和覆盖面不足，群众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常识仍存在误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在基础研究、学习平台搭建、教育基地建设、志愿队伍发展等方面

仍存在短板，制约了公民消防安全素质的提升。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消防专业人才欠缺。

三、发展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国家、自治区部署打造沿黄城市群、发展九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及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陆续启动，为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重大机遇，全市消防事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利好形势。

（一）党的坚强领导指明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尤其是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为全市做好新时代消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为推动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市委、市政府坚持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消防工作，为全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政策利好。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为全市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黄河流域协同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自治区部署发展九大特色优势产业，为全市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造了良好条件。中卫市作

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融入了全新的发展蓝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适应安全发展要求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尤其是智慧消防等智能系统的进一步成熟普及，更加有利于防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三）新发展理念凝聚思想共识。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对消防安全越来越重视，投入越来越大，措施越来越有力。通过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综合应急救援准备，为消防工作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四）科技创新提升治理水平。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推进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将有效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科技手段在消防安全领域深度集成应用，将对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谋划消防事业发展新开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主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提供更加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消防事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风险，推动消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顺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建成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卫。

——**坚持统筹协调**。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布局深入谋划，抢抓发展机遇，促进消防硬实力与软实力同步提升，切实增强消防工作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坚持科技强消**。把科技运用作为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大力推广消防科研成果和技术创新，加强地区间、区域内、单位间的互联互通和交流合作，有效聚合人才、信息、技术等资源，推动消防事业发展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发展要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总体目标，准确把握发展形势和中卫实际，增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消防工作的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信任感、满意度。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消防安全责任在社会各层面得到落实，基层消防监管网络运转顺畅，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数量有效减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明显提升，亡人火灾明显减少，不发生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全市年均火灾起数不超过 800 起/百万人口、火灾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 2.5 人/百万人口、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 1.5 万元/亿元 GDP。

——**灭火救援能力不断增强**。实战化改革深入推进，灭火救援指挥更加科学高效，预案演练更加贴近实战，执勤训练更加专业规范，专业救援尖刀力量更加坚强有力，作战行动更加安全有效，勤务运行机制符合实战要求，车辆装备器材结构不断优化，一体化战勤保障体系基本建成。2025 年，配齐各类灾害攻坚装备，满足各类灾害实战需求；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库达到标准要求。

——**执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消防监督执法体系更加严密，执法队伍素质不断提升，执法氛围不断向好。积极推进消防管理

创新，优化服务措施，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基础建设工作提质升级**。信息化技术和消防科研成果深度应用，后勤综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消防救援站和消防水源建设、消防规划编制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到期消防规划修编率达到 100%，市政消火栓建设率和完好率分别达到 100%、98%，新增消防救援站 7 座。

第三章 完善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新机制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健全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领导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制定政府、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建立健全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落实消防工作考核制度，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综合评价、平安中卫建设考核的指标内容。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部门切实加强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组织对高风险场所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并落实针对性工作措施。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落实本质安全措施。

（三）强化基层末端管理。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办法，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依托基层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办公室，推动乡镇、社区建立完善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职责，并在制度、经费、人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充分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监管作用和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等群众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筑牢社会火灾防控基础。

（四）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分类编制火灾风险指南和检查指引，广泛宣传指导社会单位辨识风险、自查隐患，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约谈和培训，培树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指导提升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及相关从业人员执业能力。督促连锁经营、集团企业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强化规范管理。

二、构建全方位火灾防控体系

（一）加强火灾风险研判。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找准风险点、危险源，列出火灾防范重点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加强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定期对城市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精细化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加强对农村地区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摸准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

（二）加强消防专项整治。针对老旧小区、家庭加工作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储能电站、“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加强隐患治理，优化防范对策，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析评估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固化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试点成果，巩固提升标准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全市至少完成10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农村火灾防控。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统筹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人畜饮水工程，在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农村，按标准建设消火栓或取水设施；在缺水农村修建消防水池、水窖，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器材

装备。结合乡村房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不高的村民住宅，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建设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农村道路。加强对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供港蔬菜基地、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

（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市、县（区）、建制镇全部完成到期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编制工作，并严格实施。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和维护管理，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 250 个，确保建设率和完好率达到要求。将新建停车场计划列入国土空间规划，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优化停车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停车、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停车管理，解决消防车道不畅等问题。结合城市发展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合理制定老旧小区停车政策。

三、提升消防监管法治化水平

（一）构建新型消防监管模式。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强消防执法监管，完善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探索实施跨区域监督检查工作模式，采取“查处分离”措施，确保执法效果。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有

效预防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信用监管，有效发挥信用监管在消防综合监管体系中的基础运用。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延伸调查、案例复盘结果应用，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格倒查问责。

（二）完善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开展城市消防安全评估，有效研判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全面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分级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针对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治理意见。鼓励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规范消防技术服务管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优化消防执法服务环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融入“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积极落实消防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作为消防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健全消防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落实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专家论证、执法离任审核、执法过错追究等内部监督制度，规范行使消防行政审批权、监督检查权和处罚裁量权。动态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

可为，有效规范权力运行。

第四章 开启社会消防文化新篇章

一、强化消防安全宣传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开办消防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推动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主体责任，大力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优质消防题材宣传产品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组建乡镇、社区消防宣传网格力量，建立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工作机制，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城乡居民消防安全宣传体系。动员全社会参与“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推荐评选全国 119 消防奖，推动消防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消防安全教育

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深化“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线上教育运用，提升教育分众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市县两级至少建成 1 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推进消防宣传进乡村“三九”工程，每年选取 1 个行政村，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点、组建志愿消防队，打造多种形式消防科普教育点和流动宣传志愿服务队，规范有序

开放消防救援站，引导社会公众参观体验。

三、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培训专家库，加强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会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拓宽培训渠道，推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大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等场所和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章 构建综合应急救援新体系

一、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建设

组建全市特种灾害救援专家库，建立专家会商联动、会议指导等工作机制。结合辖区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实际，常态化开展熟悉演练工作，依托数字化预案管理平台开展仿真实战场景战术训练，确保情况熟悉、战术措施合理。针对辖区森林草原火灾、水域救援、危化品场所火灾等事故特点，适时组织全流程、全要素拉动演练，有效提升打大仗、打恶仗能力水平。

二、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鼓励、引导应急救援志愿队伍发展，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

援力量体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完成建队任务，鼓励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鼓励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指导符合建队条件的企业依法落实专职消防队建设主体责任，配齐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常态化联勤联训联动机制，实现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同训共练、培训考核、联勤联战模式，统一纳入联席调度，明确通信手段，规范调派程序，统一行动要求，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三、加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

建立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参与的联动机制，落实资源共享、定期会商、要情通报和联合演练制度，提高应急救援联动水平。完善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完成消防战勤保障及消防装备专业维保设施建设任务，建立政府主导的应急物资联储、紧急调用、机动运输等应急保障机制。

第六章 蓄足消防改革发展新动能

一、加快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要求，着力解决全市消防队站规划执行不到位、布局不合理、功能设施不完善等影响灭火执勤、抢险救援的突出问题，重点保障城市主城区、工业园区、偏远乡镇等区域消防救援站规划及建设，积极探索在集中连片商业区、著名旅游景区及周边新建或改造小型消防救援站。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建设 7 座消防救援站，战勤保障站、训练基地等基础设施基本达标。

二、加快消防救援装备配备升级

根据全市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配备实战化救援装备，优化装备结构，增加备份数量。推动消防救援站车辆达标建设，新建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按照建设标准完成配备。加快消防员防护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性能提升，提升消防员在特殊灾害现场的防护水平。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针对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装备；针对化工火灾，特别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泄漏倒塌等精细化工火灾，重点配备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针对地质灾害，重点配备人员搜寻定位、切割破拆、

顶撑支护、全地形运输、生活保障、无人机航拍建模、卫星通信等装备；针对水域救援，重点配备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等装备；针对山岳和沙漠救援，重点配备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

三、加快构建实战导向物资储备体系

以提高消防救援保障能力为宗旨，将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纳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坚持“需求牵引、合理布局，整合优化、统筹一体，集约高效、保障有力”原则，通盘考虑，统筹规划，按照“平时战时相结合、自保联保相统筹、物保技保相配套、保障管理相协调”功能定位，建立不受建制限制、前后方无缝对接且相对垂直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围绕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保障需求，以实战需求为牵引，把握建设目标，突出建设重点，确保应急战勤保障体系建设与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使命相适应，与区域灾害特点相匹配，满足最不利情况下的救援保障需要。

第七章 推动科技兴消战略新发展

一、加强火灾防控科技应用和信息化监管

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智慧城市、“互联网+监管”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等内容，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政法云”社会综治平台，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建立健全新型信息化工作机制，构建新型消防信息化架构，建设开放共享的消防信息化支撑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智慧

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利用 5G 通信、北斗导航、人工智能图形处理、数据智能采集等技术，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巡查巡防和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推动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二、推进通信系统、智能指挥和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

按照应急管理部信息化战略规划总体框架，结合消防信息化发展基础和业务需求，推进动中通通信指挥车建设，规划设计“四横四纵”总体框架。利用视频感知、物联感知、卫星遥感等手段，将感知触角延伸至“末端”，加强智能接处警系统的应用。基于应急管理部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络，通过共建共用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建成应急指挥系统，为应急指挥、公众服务等提供全域覆盖、畅通高效的网络运行环境。

第八章 走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

一、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纪律队伍建设标准，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始终保持正规的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成与新时代消防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业务精通、担当作为的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市委组织部日常培训、挂职锻炼范围。发挥宁夏大学中卫校区等高等院校资源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推动各级组织、人社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三、深化职业荣誉保障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完善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各级党委政府在春节、119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举办有关重大纪念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消防救援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细化优待支持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战备值班、执勤、高危补助等经费纳入地方预算，将行政编制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党委政府绩效、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等考评奖励范畴，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建立消防员职业病防治与康复中心，开通消防救援人员绿色就医通道，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保障水平。解决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就业、工作调动等现实问题，落实消

防救援人员子女享受教育优待政策，驻地景区和旅游景点为消防救援人员实行免票政策。

第九章 布局消防事业发展新工程

一、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

深入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大力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单位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打造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专栏 1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工程任务清单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重点督办整改突出问题。2021年，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管理机制；2025年，全面优化提升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1年，专家示范检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到90%，2022年达标率实现100%。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救援能力提升	综合客流高峰、建筑结构、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周边消防救援力量、装备器材等关键要素，开展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综合演练，完成率达到100%。
农村火灾防控提升	2021年，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研究部署。2022年，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2025年，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得到进一步夯实。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老旧小区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集中整治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等突出风险，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民生实事工程。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2025年老旧场所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	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领域综合治理，在社区、居民住宅区、城中村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车集中管理措施。
-----------	--

二、公众消防素质提升工程

大力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加大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等场所和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专栏2 公众消防素质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2021至2025年，每年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实现全覆盖培训。
2021至2025年，每年对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实现全覆盖培训。
2021至2025年，全面落实企业单位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转岗轮训等要求。

三、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着力解决全市消防救援站整体数量偏少，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保障重点区域消防救援站规划及建设。

专栏3 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全市建设7座消防救援站，完成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1个、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基地建设项目1个，战勤保障、训练基地基础设施达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

四、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适应城市不断发展新需要，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全面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提升抗御火灾能力。

专栏 4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建 50 个市政消火栓，共增加 250 个，到 2025 年，达到总数 1274 个。（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

五、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壮大工程

科学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多渠道扩充防灭火力量，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重要补充。

专栏 5 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壮大工程任务清单	
政府专职消防员	2021 年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0 人，2022 年发展 30 人，2023 年发展 20 人，2024 年发展 30 人，2025 年发展 30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数达到 130 人。（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3）
消防文员	消防文员与消防监督员比例达到 1: 1 以上，并按照实际需求增补，2021 年至 2025 年全市每年新增消防文员不少于 2 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增消防文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并将一部分消防文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3）

六、消防装备建设工程

按照“标准配备与实战需求、常规配备与攻坚配备、基本配备与针对性配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装备结构。

专栏 6 消防装备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实战化装备	2022 年，全部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
	2023 年，所有新建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到标准要求。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适体率达到 100%。
	2024 年，个人防护装备基本实现定人定装，实名制配备。
攻坚型装备	2023 年，各专业队在配备常规装备基础上，根据灾害类型，探索配备民用实用装备和特种装备配备。
	2024 年，灭火攻坚装备作战效能实现大幅提升。
	2025 年，应对各类灾害攻坚装备配备齐全。

专业化装备	2021年，加快推进山岳、地震和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
	2022年，各专业队在配备常规装备基础上，根据灾害类型，根据实战需要配备特种实用装备。
	2023年，各专业队装备全部按要求配备到位。
	2024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强化专业装备配备。
	2025年，全市专业队装备建设满足各类灾害实战需求。
自然灾害救援装备	2022年，结合全市实际加强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
	2023年，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基本满足实战需求。
	2025年，全市自然灾害救援装备满足各类自然灾害实战需求。
战勤保障车辆装备	2021年，中卫市战勤保障分队车辆装备物资配备达标率100%。
	2022年，开展战勤保障车辆装备达标验收。
	2023年，基本淘汰使用年限12年以上的战勤保障车辆，战勤保障单位战勤保障车辆性能满足实战要求。
	2024年，根据职能任务拓展，配备功能更为齐全战勤保障类车辆，满足各类保障需求。
	2025年，全市战勤保障类车辆装备配备齐全，满足各类灾害保障需求。

七、装备物资储备工程

坚持以提高消防救援保障能力为目标，建立不受建制限制、前后方无缝对接且相对垂直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主动融入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专栏7 装备物资储备工程任务清单	
加强物资储备基础设施	2022年，初步完成装备物资库模块化储运和智能化建设。
	2023年，推进完善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完善智能化仓储设备建设。
	2024年底前，全市应急装备储备库达到可辐射周边要求。
加大应急装备物资	结合辖区灾情实际，按照“全灾种 大应急”职能任务需求，加大应急物资储备力度，为灭火救援任务提供坚实的物资储备保障。
	2022年，完成泡沫灭火剂储备任务。

2023年	建立完善联勤保障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资源共享，随时掌握联勤单位和企业数据信息，为灭火救援提供依据。
2024年	完成应对各类灾害的装备物资储备任务，基本实现各专业队储备装备物资充足，应对各类灾害事故装备物资齐整。
2025年	全市装备物资储备齐全，储备物资实现定期流转，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备。

八、战时通信保障工程

建设空天地一体化通信网、指挥网，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

专栏8 战时通信保障工程任务清单	
2022年	推进“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志愿消防速报员等机动力量建设，配备适用通信装备。
2022-2023年	建设完成融合通信、聚合通信系统，关键通信装备配备到位，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
2024-2025年	加快推进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

九、数字消防工程

将消防大数据建设应用纳入电子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建设、“互联网+监管”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建设等内容，深化消防大数据的汇聚共享、关联分析和创新应用。

专栏9 数字消防工程任务清单	
2021年	完成全市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建设。
2022年	力争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022年	完成消防指挥调度网至应急指挥信息骨干网的整体接入。

2022年	完成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调度系统和消防信息化智能运维系统建设。
2023年	完成消防信息化安全防护系统建设，统筹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和消防共享中心，将智慧消防系统资源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消防救援部门与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2025年	推动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接入“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第十章 落实消防发展规划新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夯实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强消防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纳入本地区财政规划，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运用中央财政投资，引导地方财政加大经费投入，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消防建设，拓宽多元投入保障渠道，强化规划实施经费保障。

三、注重监督评估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把“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况纳入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等内容，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通报工作完成情况，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 附件：1.中卫市“十四五”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 2.中卫市“十四五”市政消火栓规划表
- 3.中卫市“十四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附件 1

中卫市“十四五”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县/区	序号	名称	消防救援站级别	地点	建设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沙坡头区	1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宣和工业园区禹强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宣和工业园区	2023	2024
	2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沙坡头景区消防救援站	小型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沙坡头景区北区	2021	2022
	3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镇罗工业园区冰夷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工业园区	2024	2025
	4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2	2023
中宁县	5	中宁县大战场消防救援站	二级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中宁县大战场镇	2022	2023
海原县	6	海原县李旺镇消防救援站	小型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海原县李旺镇	2021	2022
中卫工业园区	7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业园区经一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消防救援站	中卫市工业园区经一路与纬二路交汇处	2021	2022

中卫市“十四五”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建设时间(年)	竣工时间(年)	备注
1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钢大道西侧(中卫市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2021	2025	续建
2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中卫市工业园区宁钢大道西侧(中卫市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2022	2023	新建

附件 2

中卫市“十四五”市政消火栓规划表

年度	新增数量
2021 年	50
2022 年	50
2023 年	50
2024 年	50
2025 年	50
2020 年底总数	1024
“十四五” 增加总数	250
“十四五” 达到总数	1274

附件 3

中卫市“十四五”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征召规划表

年度	类别	征召人数
2021 年	专职队员	20
	消防文员	2
2022 年	专职队员	30
	消防文员	2
2023 年	专职队员	20
	消防文员	2
2024 年	专职队员	30
	消防文员	2
2025 年	专职队员	30
	消防文员	2
2020 年底总数	专职队员	76
	消防文员	53
“十四五” 增加总数	专职队员	130
	消防文员	10

名词解释

1.消防宣传“五进”（P3）：消防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农村。

2.消防宣传进乡村“三九”工程（P17）：在全区选取9个重点行政村，建设9个乡村消防科普教育点，组建9支乡村志愿消防队。

3.“四横四纵”总体框架（P22）：“四横”指广域覆盖的消防感知网络、集约融合的基础通信网络、开放共享的数据支撑体系、智慧联动的业务应用体系；“四纵”指科学实用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可靠的运行服务保障、众创众智的科技生态体系、高效协同的联动工作机制。